

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錄取名額	代理缺別	聘期	備註
國文科	正取 1 名	實缺	自 115 年 8 月 1 日(或起聘日)起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 備取若干名 2. 必要時需擔任導師或行政或協辦行政業務或兼授跨領域課程 3.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4. 體育科以足球專長為優先錄取 5. 留職停薪缺，請假原因消滅則聘期終止
英語科	正取 1 名	實缺		
數學科	正取 1 名	留職停薪缺		
歷史科	正取 1 名	實缺		
體育科	正取 1 名	實缺		
資訊科	正取 1 名	實缺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 115 年 07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08 月 19 日止。
- 二、公告地點：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reurl.cc/kOR44L>)
 2.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
 3. 本校網站(<https://www.stjh.ptc.edu.tw/nss/p/index>)
 4.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s://www.stjh.ptc.edu.tw/nss/p/index>)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00 分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1:00 分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00 分
第 4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00 分
第 5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1:00 分
第 6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00 分
第 7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1:00 分
第 8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00 分
第 9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1:00 分
第 10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00 分
第 11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1:00 分

陸、報名地點：

本校二樓總務處人事（地址：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舊庄 280 號，洽詢電話 08-8771121 轉 14）

柒、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 1 次甄選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次甄選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該科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含以後)甄選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以上各科系畢業者。

備註：除上述資格之外並且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捌、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准考證、同意書、切結書各一份。(備妥私章)
 2.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3. 繳驗證件：下列證明文件備妥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影本請用 A4 紙張自行依序裝訂)，正本於驗後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 (1)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證件者應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國外學歷證件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2) 中等學校該科教師合格證書、教育學分證書。
 - (3) 國民身分證
 - (4) 男性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4. 自行填妥地址、姓名之回郵掛號信封並貼足掛號郵資 28 元乙個。(不索取成績單者，免附)
備註：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 ## 三、免報名費。

玖、甄選、錄取、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佔 50%

1. 試教範圍

科別	試教內範圍
國文科	翰林版八年級，自行選擇單元試教。
英語科	康軒版八年級，自行選擇單元試教。
數學科	南一版八年級，自行選擇單元試教
歷史科	南一版八年級，自行選擇單元試教
體育科	康軒版八年級，自行選擇單元試教。
資訊科	翰林版八年級，自行選擇單元試教。

2. 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教具請自備。

3. 上場順序：報到時抽籤決定。

二、口試：佔 50%，每人以 10~15 分鐘為原則。

三、成績計算：

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總分相同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錄取，再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但成績未達錄取標準(總成績 80 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該科目名額得予從缺。

拾、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甄選時間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下午 13:00 開始 報到時間下午 12:50 甄試規則及注意事項說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第 4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明下午 12：55。
第 5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第 6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第 7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第 8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第 9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第 10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第 11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地址：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舊庄 280 號）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公告：甄選日當天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請自行上網查看，另寄發成績單給應考人。
- 二、複查成績：請於甄選日結束後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 三、錄取榜單公告：甄選日結束後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貳、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應於放榜當天上午 11 時前至本校總務處人事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

拾參、錄取聘任：

- 一、錄取名單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請校長聘任，並依名次依序增列備取候用。
-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三、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_____次甄選

報名審查證件清單

姓 名：_____

報考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歷史 ☐體育 ☐資訊

1	☐ 報名表一份
2	☐ 切結書 ☐ 同意書 ☐ 報名委託書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不索取成績單者，免附)
備 註	一、以上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 二、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填妥件數，並裝訂成冊。

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_____科代理教師第_____次甄選報名表

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戶籍地址：				電 話			
		通訊地址：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 夜 間 部		
	高中(職)						☐ 日間 ☐ 夜間		
	大學(專)						☐ 日間 ☐ 夜間		
	40 學分班						☐ 日間 ☐ 夜間		
	碩士						☐ 日間 ☐ 夜間		
	博士						☐ 日間 ☐ 夜間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	高(國)中	科	證 書 字 號						
	高(國)中	科							
	實習教師	科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務			任職起訖時間			
特殊才能表現									
時間	項 目			區分(全國)(省)(縣)			優良表現事蹟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 報名表				☐ 委託書(如未能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行負責)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切結書一份				
	☐ 大學以上學歷、經歷證件影本				☐ 回郵信封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收費 核章		核發 甄選證			

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____次
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	
-----	--

相 片	科 別	
	准 編 考 號 證 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甄選 日期	科別	時間	監考人 簽章	備註
年 月 日（星期 ）	預 備	12:55		
	試 教	13:00		
	口 試			

考場：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

地址：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舊庄 280 號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如未帶准考證者，請儘速與試務中心聯絡，以拍照存證。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遲到逾 10 分鐘者不准入場應試。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_____科代理教師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影響個人權益自行負責。

此 致

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甄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_____科代理教師，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貴校 115 學年度

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此 致

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 章)

受 託 人：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